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普通业务) (山西孝柳铁路项目)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贷款协定。

鉴于:

(A) 借款人已向亚行申请用于本贷款协定附件 1 中所述项目的贷款;

(B) 本项目将由山西省执行, 借款人将本着这一目的, 按亚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把本协定中所规定的贷款资金转贷给山西省;

(C) 为加强山西省建设及运营铁路的能力, 借款人和山西省向亚行申请技术援助, 根据以借款人的政府和山西省为一方, 亚行为另一方的“技术援助协议书”, 亚行已同意提供 45 万美元的技术援助;

(D) 亚行同意按本协定以及亚行与山西省签订的项目协议书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从亚行普通资金中向借款人提供一笔贷款;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贷款规则、定义

第 1.01 款 1986 年 7 月 1 日亚行颁布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中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本贷款协定,应视同全部载入本协定,具有同等效力,但下列条款已修正(以下把修订过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简称为“贷款规则”)。

(a) 第 2.01(26)款已删除;及

(b) 第 4.09 款已删除。

第 1.02 款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者外,在贷款规则中已有定义的术语,无论在本贷款协定中何处使用,其词义均按贷款规则的定义解释。下列新增术语具有以下词义:

(A) “基本法规”系指可随时管理、控制或调整孝柳铁路建设总指挥部、铁路联营公司或其替代机构的业务或法律地位的所有法律、规定、规则、指令和授权,包括营业执照、注册文件、章程以及确定经营范围及准则的契约条款。

(B) “铁路联营公司”系指按照本协定附件五第五款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营运输企业或其替代企业,旨在管理和运营省铁路包括本项目设施。

(C) “铁道部”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或其替代部门。

(D) “项目执行机构”系指在贷款规则中规定的目的与含义的范畴内通过孝柳铁路建设总指挥部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山西省政府。

(E) “项目设施”系指给本项目已提供或将提供的设施、设备。

(F) “山西省”系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借款人的政治分支机构,或其替代机构。

(G) “省铁路”系指本贷款协定附件一中所述铁路线,包括本项目。

(H) “分贷款”系指转贷协议书提供的贷款。

(I) “转贷协议书”系指按照本贷款协定第 3.01 款所签订的协议书。

(J) “技术援助协议书”系指本贷款协定序言(C)中所述技术援助协议书。

(K) “孝柳铁路建设总指挥部”系指为完成省铁路建设而成立的、由铁道部和山西省联营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临时企业，或其替代机构。

第 1.03 款 贷款规则第 2.01 款(27)中的“汇率风险总库制度”系亚行由其各个贷款人共担汇率风险的制度。该制度详载于 1987 年 9 月 3 日修改的《汇率风险总库制度施行规定》。

第二条 贷 款

第 2.01 款 亚行同意从其普通资金来源中向借款人提供各种货币折算总额相当于叁千玖百柒拾万美元(USD39,700,000)的贷款。

第 2.02 款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规则第 3.02 款的规定向亚行交付利息。

第 2.03 款

(a) 借款人应按 0.75% 的年率向亚行缴纳承诺费。该项承诺费自本贷款协定签订之日起第六十天开始计收，承诺费的征收将根据贷款额计算(贷款额减去逐次提取的金额后余下的部分)，即：

在第一个十二个月中 对 595.5 万美元征收；

在第二个十二个月中 对 1786.5 万美元征收；

在第三个十二个月中 对 3374.5 万美元征收；

之后则对贷款全额征收。

(b) 如果取消任何一部分贷款，本款(a)节中规定的每个征收额将以被取消部分的贷款额从取消前贷款额中按比例相应

减少。

第 2.04 款 若根据贷款规则第 5.02 款,借款人要求亚行承诺特别承付款项时,借款人对尚未提取的该特别承付款项的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柒伍(0.75%)的年率,向亚行按时交付费用。

第 2.05 款 贷款的利息和其它收费应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 3 月 15 日和 9 月 15 日交付。

第 2.06 款 借款人应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 2 所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表偿还从本贷款帐户中已提取的贷款本金。

第三条 贷款的使用

第 3.01 款

(a) 借款人应按照亚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通过转贷协议书将本贷款资金转贷给山西省。除非借款人与亚行另有协议,此贷款的转贷条款应包括:

(1) 贷款的利息和偿还款与本贷款相同;

(2) 山西省承担汇率风险;

(3) 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 8 第 8 段规定将分贷款转贷给铁路联营公司。

(b) 借款人应敦促山西省按照本贷款协定和项目协议书的规定将贷款用于本项目的费用开支。

第 3.02 款 使用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劳务和其它费用开支,以及为各类货物、劳务和其它费用支出分配的贷款资金,均应与本协定附件 3 中的规定相符。该附件可由贷款人和亚行随时协商修改。

第 3.03 款 除非借款人与亚行另有协议,所有使用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劳务均应根据本协定附件 4 中的规定进行采购。亚行可拒绝为实际上不按亚行和借款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按亚行不能接受的合同条款、条件采购货物和劳务的合同付款。

第 3.04 款 除非借款人与亚行另有协议,借款人应保证用本

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和劳务只用于本项目的实施。

第 3.05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8.03 款的规定,从本贷款帐户中提款的终止日应为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借款人与亚行随后商定的其它日期。

第四条 特别契约

第 4.01 款

(a) 借款人应敦促山西省按照健全的行政管理、财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和铁路规则,勤奋有效地执行本项目和建设省铁路。

(b) 在本项目的执行和省铁路的建设过程和本项目的设施运营阶段中,借款人应履行或监督履行本贷款协定附件五中规定的义务。

第 4.02 款 除本贷款资金外,借款人应保证或监督保证山西省以亚行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及时获得执行本项目和建设省铁路,以及经营和维护其设施所需要的资金、设施、劳务、土地及其它资源。

第 4.03 款 借款人应保证有关部门和机构在本项目执行和省铁路建设及项目设施经营时,均按照健全的管理政策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互相配合,协调一致。

第 4.04 款 借款人应向亚行提供或督促有关单位向亚行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一切报表和资料,包括:

- (1) 本贷款、贷款资金的支出及服务工作的情况;
- (2) 用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劳务及其它开支情况;
- (3) 本项目和省铁路的情况;
- (4) 省政府、孝柳铁路总指挥部、铁路联营公司及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省铁路的建设及项目设施的运营的其它机构的行政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5) 借款人国内财政和经济状况以及借款人的国际收支状况;

(6) 与本项目贷款目的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 4.05 款 借款人应允许亚行的代表检查本项目、省铁路，用本贷款资金采购的货物及与其有关的记录和文件。

第 4.06 款 借款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山西省能履行其在项目协议书中所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不采取、也不允许采取任何可能妨碍这些义务的行动。

第 4.07 款

(a) 借款人应行使转贷协议书中所规定的权利，以维护借款人和亚行的利益，并实现本贷款的目的。

(b) 事先未经亚行同意，不得转让、修改、废除或放弃转贷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 4.08 款

(a) 借款人和亚行双方都认为在对借款人资产行使留置权方面，亚行以外的外债债权人不应享有超过本贷款的优先权。为此，借款人承诺：

(1) 除非亚行另行同意，如果以借款人任何资产建立为任何外债作担保的任何留置权，此留置权应根据实际情况，平等地和按比例地保证本贷款本金、利息和其它费用的偿还；

(2) 借款人在建立或允许建立此种留置权时，将对此作出明文规定。

(b) 本款(a)中的各种规定不适用于：

(1) 在购置某项财产时，纯粹为担保偿付其价款而建立的任何留置权；或者

(2) 在正常银行业务中产生的留置权，以及为期限一年以内的债务作担保而产生的任何留置权。

(c) 在本款(a)中使用的“借款人资产”一词，系指借款人的任何政治分支部门或任何机构的资产，以及这些政治分支部门的任何机构的资产，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资产和任何其它行使借款人中央银行职能机构的资产。

第五条 中止;取消;提前偿还

第 5.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 8.02 款(1)的要求,对中止借款人从本贷款帐户中提款权利的条件补充规定如下:

(a) 借款人或山西省不能执行转贷协议书中的职责;

(b) 基本法律或规则的撤消、中止或修改,亚行认为由此会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本项目的执行和省铁路的建设及运营。

第 5.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 8.07 款(d)的要求,对提前偿还的条件补充规定如下,即:本贷款协定第 5.01 款所列举的各种条件已经出现。

第六条 生效

第 6.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 9.01 款(f)的要求,规定下列条件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经批准本贷款协定和项目协议书;

(b) 形式和内容都使亚行满意的转贷协议书,已由借款人和山西省正式签署并提交亚行,一俟本贷款协定生效,转贷协议书便可完全生效,其条款对双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c) 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 5 第二段的规定已任命本项目的经理。

第 6.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 9.02 款(d)的要求,向亚行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应包括以下附加内容:转贷协议书已由借款人和省政府正式认可或核准,经正式签署后提交亚行,一俟本贷款协定生效,其条款对双方即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 6.03 款 根据贷款规则 9.04 款的要求,本贷款协定签署后的九十天为本贷款协定的生效限期。

第七条 授权

第 7.01 款 借款人指定省政府为代理人,以使其按本贷款协

定第 3.02、3.03 和 3.05 各款及贷款规则第 5.01、5.02、5.03、5.04 和 5.05 各款的规定,采取任何需要采取或允许采取的行动,或签订任何需要签订或允许签订的协议。

第 7.02 款 省政府根据本贷款协定第 7.01 款的授权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签订的任何协议,都应对借款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并与借款人采取的行动或签订的协议具有同样效力。

第 7.03 款 根据本贷款协定第 7.01 款授予省政府的权利,经借款人与亚行商定后可予以撤销或修改。

第八条 其它

第 8.01 款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为贷款规则第 11.02 款所要求的指定的借款人代表。

第 8.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11.01 款的要求,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西城区三里河
中国人民银行
电报挂号: **RENMIN BANK, BEIJING**
电传号码: 22612 PBCHO CN

亚行:

菲律宾
马尼拉
邮政信箱 789
亚洲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ASIANBANK, MANILA**
电传号码: 23103 ADB PH (RCA)
40571 ADB PM (ITT)
63587 ADB PN (ETPI)
传 真: (63-2)741-7961

双方业已通过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定首句所载日期,以各自的名义,签署本贷款协定,并将其送交亚行总部,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亚洲开发银行

授权代表

签字人

李贵鲜

藤冈真佐夫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